



警車解送

——拘捕權利告知義務

王士帆・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兼副院長

A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不慎與他人駕駛之自用小貨車發生擦撞。趕至事故現場的警察B，聞A渾身酒氣，懷疑涉犯不能安全駕駛罪，遂命A接受酒精吐氣測試。A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1毫克，成立不能安全駕駛罪之現行犯，B當場逮捕A，執行逮捕時僅告知逮捕原因及所涉罪名，隨即命A進入警車。警車解送途中，B一語不發，A卻主動供述在小吃店飲酒過量，明知不勝酒力仍開車上路，對釀成交通事故深感歉意。抵達警局後，警察欲實施詢問、製作筆錄，在向A告知緘默權等權利後，A竟保持緘默。A主張警方違反緘默權告知義務，故警車上的酒駕自白無證據能力。請分析A主張有無理由。

🔍 關鍵詞：緘默權、告知義務、拘提逮捕、自發性陳述、證據使用禁止

壹 爭點

警察逮捕現行犯A時未告知緘默權，

A後續於警車解送期間所為的自發性自白有無證據能力，涉及以下爭點：

一、自白是否屬警察詢問取得？

二、違反逮捕權利告知義務後之被告自發性自白，是否屬違法取證？若答案肯定，如何認定自白證據能力？

貳 解析

A主張有理由，酒駕自白無證據能力。

一、訊問被告之權利告知

（一）告知緘默權

依《刑事訴訟法》（下略）第95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0條之2，訊問被告應先告知權利，包括「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」，司法警察（官）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準用之。緘默權告知乃立法者課予追訴機關的訴訟照料義務¹，因為緘默權雖屬普世人權，是刑事被告最低限度權利之一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